

#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重点实践场景建设 第一批清单与支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根据《协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采取“一场景一主体一政策”的个性化方式支持各市、县（区）和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探索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重点实践场景。首批任务清单和支持政策如下。

## 一、“科-教-产-融-创”一体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省教育厅牵头）

### （一）拟解决问题

高校创业教育普遍存在创业环境模拟化程度不高、产业资源整合不足、资金支持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导致创业项目成功率偏低、硬科技创业企业培育能力不强，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创新创业人才的迫切需求。

### （二）主要任务

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制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打造“沉浸式”创业环境和“仿真战场”，具体实施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

1. 建立项目制任务式培养机制，完善以项目为载体的课程体系，将传统分散的专业课程整合为跨学科项目式课程模块，建立“基础理论+项目实训+市场验证”一体化教学体系。通过“企业出题、学生答题、市场验题”的闭环培养模式，提升学生解决实际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发挥各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平台资源优势，构建“沉浸式”创业实训基地，依托供应商网络，为学生创业团队提供从创意设计、样品研发、小批量试产到规模化量产的全周期支持服务。

3. 完善阶梯式创业资金扶持体系，建立 10 万-300 万元分层分段投入机制，重点扶持具有技术创新性和市场前景的硬科技创业项目。

### **(三) 支持政策**

1. 对实施项目制培养的高校给予每校每年 200 万-500 万元综合资助，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和学生创业支持，其中 30% 资金可用于教师绩效奖励和学生创业启动资金。

2. 支持项目式课程体系改革，对优质的跨学科项目式课程优先认定为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3. 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4. 在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申报认定时给予优先支持，并在场地租金、水电费用等方面给予减免

优惠。

#### **（四）实施方式与承接主体**

实施方式：揭榜制。

承接主体：本科高校或高职院校牵头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平台、投资机构等单位实施。牵头单位为地市主管的高校或高职院校，还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 **二、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省委组织部牵头）**

### **（一）拟解决问题**

着力破解工程技术人才供需结构性失衡，工程硕博士培养产学脱节、专业实践流于形式、工科理科化、与学术学位培养同质化，高校与企业（科研机构）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积极性没有充分激发，工程技术人才评价“唯论文”倾向等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以培养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为目标，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产业发展急需，支撑产业链安全，建立健全有组织、成建制、大规模的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机制，突出联合培养、一线实践、项目依托、成果导向，充分调动高校和企业（科研院所）积极性，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破解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与生产实践脱节的突出问题，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爱党报国，理学基础理论功底扎实、工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善于

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国际视野宽阔、扎根工程实践和生产一线的高水平工程师队伍。

专项试点第一期计划3年。其中，工程硕士项目，每年招收一批本科生攻读工程硕士，学制3年，按“1+2”模式培养，即1年左右在高校进行课程学习、2年左右在企业（科研院所）专业实践；工程博士项目，每年招收一批硕士研究生攻读工程博士，学制4年，按“1+3”模式培养，即1年左右在高校进行课程学习、3年左右在企业（科研院所）专业实践；直博生学制一般为5年，按“2+3”模式培养，即2年左右在高校进行课程学习、3年左右在企业（科研院所）专业实践。鼓励高校优先招收推免生。

### **（三）支持政策**

1. 对专项试点的硕博士指标单列，在省统筹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中设置专项予以保障，各单位不得挪用、调剂。支持试点高校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对试点学生单评单列，予以重点保障。支持试点高校在职称评定中，将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作为业绩成果，对相关导师给予倾斜支持。对参与试点的导师申报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2. 支持试点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申报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将工程硕博士培养情况纳入创新平台绩效评价范围。支持参与试点的导师牵头或参

与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3. 支持试点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导师申报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4. 省委组织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试点学生、试点导师、试点企业、试点高校等相关支持保障机制。

#### **（四）实施方式与承接主体**

**实施方式：**定向委托校企联合培养。

**承接主体：**由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培养工作。第一期遴选省内部分高校，以及中组部试点园区所在地市、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内的一批企业（科研院所）参与试点。

**承接条件：**高校应有相关专业学位授予权，师资力量较强，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新工科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与联培企业（科研院所）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企业（科研院所）应能代表相关行业和领域工程技术先进水平，具备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所需的重大工程、科研项目、企业（科研院所）导师、条件保障等，优先考虑与高校已有合作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

### **三、创新前沿与颠覆性技术甄别与科研攻关组织模式 （省科技厅牵头）**

#### **（一）拟解决问题**

前沿与颠覆性技术具有高度不确定性、非共识性和跨学科性，传统科技评价方法难以有效识别，存在发现与支持机制不健全问题；高风险、长周期的前沿技术也需要提供持续稳定且有效的资源支持，以解决“死亡之谷”跨越难题。

## **（二）主要任务**

聚焦通用智能、生命与健康、低碳能源、未来空间、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建立前沿与颠覆性技术挖掘与甄别机制，组织实施前沿与颠覆性技术相关专项，加强与国家任务联动协同，持续完善“科学家+企业家+项目经理人”协同创新生态。

## **（三）支持政策**

1. 组织智库开展广东省前沿与颠覆性技术动态扫描，鼓励地市结合工作重点，可提出省市联动需求，择优纳入广东省前沿与颠覆性技术专项支持范围。

2. 加强与国家部门联动协同，对立项实施的广东省前沿与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择优推荐为国家级项目。

3. 在广东省前沿与颠覆性技术专项，探索项目经理人管理模式，提供立项后组织实施、对接资源、转化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服务。

4. 鼓励地市积极承接国家项目重大成果落地转化。

5. 支持承担广东省前沿与颠覆性技术专项项目的负责人申报省重大人才工程，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 **（四）实施方式与承接主体**

**实施方式：**公开发布（含定向组织）

**承接主体：**重大创新平台、专业管理机构等。

### **四、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人才双向流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任务牵头）**

#### **（一）拟解决问题**

在渠道上，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人才信息不畅通；在待遇上，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到企业取薪酬受限制；在身份上，一些高层次人才看重编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体制内人才到企业容易，回体制内难。

#### **（二）主要任务**

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人才双向流动协调机制，调动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三方积极性，提升人才作用发挥整体效能。

1. 探索高层次人才“校聘企用”“互聘共享”等模式。

2. 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通过参与合作、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等形式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 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进一步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 **（三）支持政策**

1.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探索高层次人才“校聘企用”“互

聘共享”等模式，对企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引培留用”系列保障措施。

2. 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3. 支持高校院所采取柔性引进或全时全职聘用等方式，从企业引进急需专业人才、卓越工程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年龄、学历等准入规定上可适当放宽。

4. 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省级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5. 对承担重点派驻任务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按规定给予财政资助并实行“包干制”。

#### **（四）实施方式与承接主体**

**实施方式：**揭榜制。

**承接主体：**高校或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实施。

### **五、实施粤港高校“1+1+1”联合资助计划（省科技厅牵头）**

#### **（一）拟解决问题**

进一步发挥香港高校优势，深化粤港科技合作，加强粤港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二）主要任务**

组织实施粤港高校“1+1+1”联合资助计划，支持香港高校及其在粤合作办学高校共同开展合作：

1. 粤港姐妹高校联合组建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自主组织实施和管理科研项目。

2. 粤港姐妹高校在优势领域积极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积极参加大湾区科学论坛。

3. 粤港姐妹高校共用高校品牌，面向全球联合引进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发挥资源优势培育高层次人才。

### **（三）支持政策**

1. 在计划实施期内，省科技厅每年向每对粤港姐妹高校投入省级财政经费 1000 万元人民币，粤港姐妹高校每年分别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港币，形成科研种子基金池。

2. 入选粤港高校“1+1+1”联合资助计划的科研项目，视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 **（四）实施方式与承接主体**

**实施方式：**定向组织。

**承接主体：**香港高校及其在粤合作办学高校。